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合約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老師(以下簡稱乙方)就乙方經甲方核准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出國進修，核准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方式為全部時間帶職帶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全部時間留職停薪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乙方於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中途離職，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薪給、補助。
- 二、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者，除乙方事先提出申請，經甲方教評會同意延長留職停薪進修時間外，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填具復職申請書完成返校報到手續。
- 三、乙方返校報到後應在甲方學校履行服務義務，帶職帶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含乙方延長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甲方學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講學、研究或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補助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 四、乙方違反回甲方學校服務義務期間及有關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甲方續聘之償還事項（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願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及公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 五、乙方違反本合約、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甲方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規定（如附件）時，均屬違約。甲方得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予以適當之處置。
- 六、本合約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法定代表人（校長）黃秀梨
代理人

乙方：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